##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光环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2亿元购买"国联信托•添惠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固定期限(B 类)信托单位,并与国联信托签订了《国联信托•添惠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添惠 1 号-202001-032 号)。公司申购了国联信托•添惠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 4 期信托单位份额,每期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合计投资金额 2 亿元,封闭业绩基准为4.95 %/年,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华光环能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华光环能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公司申购的上述国联信托•添惠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 4 期信托单位份额,第一期 5,0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4.882 %,理财收益为人民币2,135,958.90元;第二期 5,0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4.882 %,理财收益为人民币2,183,424.66元;第三期 5,0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4.882 %,理财收益为人民币2,230,890.41元;第四期 5,0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4.882 %,理财收益为人民币2,230,890.41元;第四期 5,0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4.882 %,理财收益为人民币2,278,356.1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本次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为人民币8,828,630.13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8,828,630.13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